

2024年度4

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18,000万元，实际发生10,799.3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247万元。

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冯玲女士、陈礼辉先生、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认为：经审核，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林燕榕女士、叶宇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7）。

以上第（二）（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实现林业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快速做大地业总资产总盘，公司实施推动控股子公司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竹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整合工作，即公司持有的中竹公司51%股权转让给另一控股股东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青山林业公司”），同时，青山林业公司受让中竹公司另一股东福建沙县青丰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青丰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39%），即本次合计向青山林业公司转让标的公司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竹公司股权结构为：青山林业公司持有90%股权、青丰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竹公司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青山林业公司向青山纸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3,3625万元，向青丰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17,2952万元，二者合计270,6750万元。

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实现林浆纸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集中高效管理，实现浆纸产业链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价格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发展潮流，充分挖掘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化配置方案，拟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20万吨竹浆技改工程，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9,3144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18,000万元，实际发生10,799.3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247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竞标方式构成的关联交易能够切合市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本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7）。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

程》修订后条款

<p